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政策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高频电刀；型号：GD350-B5），生产厂为（上海沪通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景谷路 410、480 号 11 幢）。

2.（产品名称 2：内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型号：JSQB-P1），生产厂为（重庆金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回兴街道两路工业园霓裳大道 18 号）。

3.（产品名称 3：氩气高频电刀；型号：JSDD-Q2），生产厂为（重庆金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回兴街道两路工业园霓裳大道 18 号）。

4.（产品名称 4：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型号：DSNQ-1000），生产厂为（山东东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梓东大道 8 号中南高科·中德产业园 2 期 24 栋 301 号）。

5.（产品名称 5：医用内窥镜清洗消毒设备；型号：DSNQ-3000），生产厂为（山东东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梓东大道 8 号中南高科·中德产业园 2 期 24 栋 301 号）。

本公司（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并对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九州通（四川）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